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STAT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補充公告
建議更換核數師

謹此提述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該等刊發文件」)，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該等刊發文件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提供以下有關建議罷免的更多資料。

有關建議罷免的更多資料

本公司收到開元信德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有關建議罷免的情況陳述，詳情載列如下：

1) 未有給予開元信德合理機會以作出任何書面聲明

開元信德表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七時五十二分，接獲本公司發出關於建議罷免的電郵(「該電郵」)，以及進一步表示，本公司並無以電郵或其他方式表明是否會發佈通函。開元信德聲稱，無論如何，由於獲給予的時間不足，少於24小時，難以算得上是有合理機會，可作出聲明以載入該等刊發文件。

2) 未有全面及公平地解釋導致建議罷免的理由

開元信德稱尚欠審核費869,000港元仍未支付，並再聲稱未能結算尚欠的審核費是導致建議罷免的原因(若非全部則至少部分)。開元信德聲稱，本公司已造成一個印象，即建議罷免乃純粹因彼等增加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審核的審核費用導致。

3) 建議提高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審核費背後的理據

開元信德表示，彼等的建議委聘條款已計及所有相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審核委聘的複雜程度及審核委聘的相關風險。開元信德聲稱彼等未能取得充份審核憑證，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提供基礎。此外，開元信德聲稱，審核費增加，主要由於即將進行的審核相關的審核風險增加所致，以及審核工作的程度預期將大幅增加。開元信德進一步聲稱，持續委聘(倘開元信德獲留任)亦難以抵銷複雜程度。

對開元信德陳述的回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本公司要求開元信德就執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提供報價。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收到開元信德的報價。然而，儘管工作範圍及工作量有所減少，開元信德的建議審核費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個財政年度的審核費為高。因此，本公司與開元信德無法就審核費達成共識，且本公司認為開元信德所建議的審核費，未能符合本公司的預算要求。前述構成建議罷免的主因，有關資料於該通函內全面披露，以供股東考慮。

基於無法就審核費達成共識，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去信開元信德（「通知函件」），建議開元信德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請辭。然而，開元信德拒絕辭任本集團的核數師，且並無回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認為，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的通知函件至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之期間，已給予開元信德充份時間向本公司呈交其書面聲明。本公司已給予超過一個月的時間予開元信德準備及提供任何書面聲明，然而，本公司於通函日期前未有接獲任何回應。

因此，基於發佈本公司新一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時間日益緊絀，本公司無奈提出建議罷免。不論如何，開元信德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交任何書面及／或口頭聲明。

至於尚欠869,000港元的審核費，由於開元信德尚未完成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有審核工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支付部份款項屬合理，並建議開元信德接受較低的審核費。然而，開元信德並不同意有關建議，並堅持索取全數尚欠款項。為此，開元信德已向本公司提出法律程序，而本公司因應法律程序會尋求法律意見。然而，本公司謹此澄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上個財政年度尚欠的審核費，與建議罷免並無關係。

董事會認為，對建議罷免屬重大及相關的所有資料已於該通函內全面披露，以供股東考慮，而股東特別大會仍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室舉行。

承董事會命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曉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朱曉軍先生
康建明先生
蔡佳櫻女士
殷菀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竑女士
周偉興先生
余磊先生